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;2014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在前述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2014年10月24日下午14点30分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 2014 年10月23日下午15:00-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:00；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4 年10月24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3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,39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97,866,712 股的 25.2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065,5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36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5,059,1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07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32,5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84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、胡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5,224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%，反对 1,149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%，弃权 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3,898,4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45%；1,149,92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53%，17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2、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5,288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99.51%，反对1,089,1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8%，弃权1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3,962,2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53%；1,089,129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45%，14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胡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